

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探析

孟庆祺

白俄罗斯维捷布斯克国立大学，白俄罗斯 210038

摘要：全球化带动跨境人员与经贸活动常态化，各类跨国刑事风险呈现复杂化、隐蔽化发展趋势，单一国家司法管辖模式难以独立应对跨境治理难题，双边刑事司法协作已然成为涉外法治建设与区域安全治理的重要抓手。中国与乌克兰长期秉持主权平等、互利善意的合作原则，持续推进刑事司法领域常态化协作，逐步形成适配双方法治体系、贴合跨境治理需求的协作规则体系。本文以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为研究核心，梳理规则形成基础与核心遵循，系统阐述协作的制度框架与实践内容，剖析其运行价值与现实优势。结合当前跨境犯罪治理新态势，客观研判现有规则体系的短板与不足，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旨在推动双边刑事司法协作提质增效，完善跨法系司法合作模式，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与区域跨境治理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司法规则；跨境法治；司法合作

DOI: 10.64649/yh.shfzykjc.issn3078-8994.202607010

0 引言

跨境交往的常态化在推动国际交流的同时，也使得各类跨国刑事问题愈发频发，跨境犯罪治理逐步成为各国司法治理的重点与难点。刑事司法协作是主权国家基于自愿平等原则开展的跨境司法互助行为，能够有效突破地域管辖限制，整合各国司法资源，弥补单一司法治理的短板，是衔接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维护跨境法治秩序的关键载体。相较于单边治理模式，规范化的双边司法协作能够显著提升跨境刑事案件办理质量，保障司法公正落地。中乌两国长期保持稳定的双边交往关系，各领域良性互动持续深化，为司法领域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两国始终恪守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基本准则，深耕刑事司法协作实践，在长期磨合中形成了涵盖文书送达、跨境取证、涉案财物移交、案件信息互通的完整规则体系，为处置跨境刑事事务、打击跨国违法活动、保障双方主体合法权益提供了规范支撑，构建起稳定有序的双边司法互助格局。数字时代背景下，网络跨境犯罪、跨境经济违法等新型犯罪形态不断涌现，犯罪模式的迭代升级对双边司法协作的精准性、时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系统研究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的运行逻辑与实践成效，梳理现存问题并探索优化路径，具备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理论层面，可丰富跨法系双边司法合作研究成果，完善涉外刑事法治研究体系；实践层面，能够优化中乌司法协作模式，提升跨境治理效能，为我国对外司法合作提供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1 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的形成基础与核心原则

1.1 协作规则的形成基础

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的成型，依托于两国稳固的外交互信、互通的法治理念与现实的治理需求，具备扎实的政治、法治与实践基础。政治层面，两国长期平等相待、友好交往，尊重彼此发展道路与司法体制，始终以协商方式化解合作分歧，为司法协作常态化开展营造了稳定的外部环境。法治层面，两国均重视涉外司法制度化建设，认可国际通用司法协作准则，依托双边合作框架划定协作权责与范围，同时依托各自国内法治建设成果，实现国际协作规则与本土司法机制的有效衔接。实践层面，频繁的跨境往来催生了大量跨境刑事治理需求，单一司法管辖难以应对复杂的跨国案件。两国在长期互助实践中持续优化协作模式、细化操作流程，逐步形成兼具规范性与灵活性的协作规则，有效服务于两国法治建设与社会稳定大局。

1.2 协作规则的核心遵循

核心原则是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有序运行的根本遵循，贯穿协作全流程，保障司法互助工作规范高效。其一，主权平等原则。两国始终坚守司法主权对等底线，所有协作行为均基于自愿协商开展，相互尊重司法管辖权，不干预对方内部司法事务，确保合作公平对等。其二，互利共赢原则。双边司法协作聚焦两国共同的安全与法治利益，双向提供司法资源支持，通过文书送达、跨境取证、信息互通等多元协作，实现治理能力互补，共同整治跨境违法乱象、维护司法公正。其三，合法合规原则。所有协作环节严格遵循双边约定与各自国内法

治规范,从请求提交到执行反馈全程合规可控,保障协作成果具备完整法律效力,适配双方刑事诉讼程序标准。其四,善意协作原则。双方在法治框架内秉持互助理念,灵活适配复杂跨境案件情形,积极配合合理协作诉求,主动优化办案流程,保障跨境刑事诉讼活动平稳推进,彰显双边法治合作的善意与担当。

2 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的核心框架与实践内容

2.1 基础程序性协作规则

经过长期实践打磨,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形成了覆盖刑事诉讼全流程的规范化框架,程序性协作是整个体系的基础支撑。其中,司法文书送达是最基础的常态化协作工作,直接关系跨境刑事诉讼的顺利推进。两国搭建了标准化送达机制,明确各类刑事司法文书的送达范围、申请流程与反馈规范,统一文书格式、翻译标准与回执要求。接收方在核验文书合规后,依照本土司法程序完成送达工作,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有效解决了跨境文书送达滞后、效力不明等问题,为跨境案件依法办理筑牢程序基础。

2.2 核心实质性取证协作规则

跨境调查取证是保障刑事司法公正的核心实质性协作内容,也是双边司法合作的核心重点。两国协作规则明确了跨境取证的完整范围,可相互协助开展证人问询、现场勘验、物证搜查、专业鉴定等取证工作,同时支持调取书证、电子数据、涉案物品等关键证据。取证全过程严格遵循属地合规原则,贴合被请求方司法规范,确保证据合法、真实、有效。同时,双方明确取证审核标准、办理时限与移交规范,有效提升跨境取证效率与质量,为跨境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与审判提供坚实证据支撑。

2.3 涉案财物与信息互通协作规则

针对跨境案件涉案财物处置与司法信息不对称问题,两国构建了完善的财物移交与信息互通协作规则。在涉案财物管理与移交方面,双方可依据合法请求对境内涉案物品进行封存、保管与跨境移交,明确财物权属认定与处置标准,规范剩余财物与证据的返还、留存、销毁流程,有效防范涉案财物流失与违规处置,维护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益与司法公信力。在诉讼信息互通方面,两国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实时通报案件诉讼进度、审理结果与执行状态,针对程序调整、管辖变更等特殊情况及时对接,有效破除跨境司法信息壁垒,保障刑事诉讼流程连贯完整,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3 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的运行价值与实践优势

3.1 外交与法治合作赋能价值

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机制的常态化运行,对双边关系发展与区域法治建设具有重要赋能价值。司法合作属于高稳定性的双边合作领域,能够持续增进双方法治互信与治理共识。常态化的司法沟通与互助实践,推动两国法治理念与司法经验互鉴互通,为双边经贸、人文、安全等领域合作筑牢法治根基,持续巩固双边友好合作格局,成为维系和深化双边关系的重要纽带。

3.2 跨境公共安全治理价值

在跨境犯罪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下,双边司法协作有效打破了地域司法壁垒,整合两国司法治理资源,形成跨境犯罪治理合力。依托统一规范的协作规则,两国能够高效协同处置各类跨境刑事问题,精准防范和打击跨国违法活动,化解跨境法治风险。标准化的协作流程规避了司法协作的随意性,保障每一起跨境案件办理公平性与规范性,有效维护区域法治秩序与公共安全,提升跨境刑事治理的整体效能。

3.3 权益保障与司法示范价值

在权益保障层面,规范化的双边司法协作能够有效弥补单一司法管辖的短板,全方位保障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辩护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减少跨境司法壁垒带来的权益损害,充分彰显了司法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同时,中乌两国分属不同法系,司法制度与诉讼流程存在客观差异,双边协作规则在尊重法系差异的基础上实现了不同司法体系的顺畅衔接,积累了成熟的跨法系司法合作经验,为我国与欧洲国家开展涉外司法协作、完善涉外法治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实践示范。

4 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的优化空间与完善路径

4.1 当前协作规则的不足之处

当前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整体运行稳定、成效显著,能够适配常规跨境刑事治理需求,但对照新时代跨境治理新要求,仍存在一定优化空间。首先,规则精细化程度不足,现有规范多为框架性、原则性内容,针对网络犯罪、跨境金融犯罪等新型案件的专项协作细则较为匮乏,复杂案件适配性不足。其次,协作流程仍有优化空间,多层级对接模式导致流转链条偏长,紧急案件快速响应机制不完善,时效敏感性案件办理效率有待提升。最后,法

治交流机制较为单一,当前合作多聚焦案件实务办理,常态化业务研讨、经验互鉴机制不完善,难以充分发挥司法协作的长效赋能作用。

4.2 新时代双边协作机制的完善路径

针对上述短板,结合跨境法治治理现代化发展趋势,可从多维度优化双边司法协作体系。第一,细化专项协作规则,聚焦新型跨境犯罪与复杂疑难案件,补充电子数据核验、跨境资金溯源等实操细则,提升规则的针对性与落地性。第二,优化协作流转机制,搭建专属专业化对接渠道,精简审批环节,建立紧急案件快速响应通道,同时完善协作复盘机制,持续梳理并解决流程卡点,提升协作效率。第三,深化常态化法治交流,通过案例研讨、业务培训、人才交流等方式,弱化法系差异带来的协作壁垒,培育专业司法协作人才队伍,夯实合作人才根基。第四,拓展协作维度,推动司法协作从事后案件处置向事前风险防控延伸,构建全链条跨境刑事治理体系,推动双边司法协作长效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宁馨. “银色通缉令”跨境追赃协作功能实现与程序衔接 [J/OL].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1-22[2026-06-26]. <https://doi.org/10.16478/j.cnki.jbjpc.20260531.001>.
- [2] 刘莎. 数字化时代背景下跨境追赃国际司法协助研究 [D].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2025. DOI:10.27140/d.cnki.ghbbu.2025.001146.
- [3] 李超. 中国境外追逃追赃中的国际司法合作研究 [D]. 郑州大学, 2025. DOI:10.27466/d.cnki.gzzdu.2025.000290.
- [4] 管馨. 中国—东盟打击跨境洗钱犯罪合作机制研究 [D]. 广西师范大学, 2025. DOI:10.27036/d.cnki.ggxsu.2025.000180.
- [5] 胡景翔. 中国向新加坡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研究 [J]. 广西经济, 2023, 41(6): 144-153.
- [6] 张邦国. 完善我国涉外刑事诉讼法律体系简论 [J]. 法制博览, 2025, (19): 46-48.

作者简介: 孟庆祺(2001.04—), 男, 汉族, 山东济宁人, 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国际法刑法。

5 结语

中乌双边刑事司法协作规则是两国长期法治合作的重要成果, 是不同法系国家平等互助、共治共赢的典型实践。整套规则体系有效衔接两国司法制度, 突破跨境司法地域壁垒, 规范了跨境刑事案件办理流程, 在维护区域法治秩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化双边友好合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新时代跨境法治治理面临全新机遇与挑战, 新型跨境犯罪持续迭代, 对双边司法协作的精细化、高效化提出更高要求。未来, 两国可持续坚守平等互利、善意协作的核心原则, 不断细化协作规则、优化办理流程、深化法治交流、拓展合作维度, 持续完善双边刑事司法协作体系。通过更为成熟的跨法系司法合作, 两国可进一步实现跨境安全共治、法治成果共享, 夯实双边友好根基, 为国际跨境司法治理体系优化提供宝贵的双边实践经验。